

## 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11 时 30 分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陈楠律师、胡茗希律师

(七) 会议地点：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亏损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

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18日8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卫东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42区宝安大道边华创达中心商务大厦H栋3-6楼313室

联系电话：0755-23357248

传真：0755-23000343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公

告

《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公

告

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